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23]第 14-0001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9541LL7X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China,100083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23]第 14-00013 号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413,168.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20,413,168.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91 号”文《关于同意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批复,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813,013.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1,813,01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2,226,181.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813,013.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17,999,978.9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686,549.58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512,313,429.3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1,813,01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480,500,416.37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413,168.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20,413,168.00 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验字[2022]字第 14-0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52,226,181.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552,226,181.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3年9月2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本次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的特定对象	2,517,999,978.95					2,517,999,978.95
合 计	2,517,999,978.95					2,517,999,978.95
						其中：增加股本
						31,813,013.00
						31,813,013.00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3年9月2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认缴情况			股本实收情况		
		变更前认缴	比例	本次变更	变更后认缴	比例	变更后实收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4,750.00	0.05%	31,813,013.00	32,077,763.00	5.81%	32,077,763.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148,418.00	99.95%		520,148,418.00	94.19%	520,148,418.00
	合 计	520,413,168.00	100.00%	31,813,013.00	552,226,181.00	100.00%	552,226,181.00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由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并以募集方式设立的高科技股份制企业,1997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733。贵公司1998年实施配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3号文件批准,贵公司以1997年末总股本175,000,000股为基数,按10:1.875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实施配股后总股本增至313,120,000股。贵公司法人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60%变为57.52%,社会公众持股由40%变为42.48%。贵公司于1998年4月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注册登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206号文件批准,贵公司于2000年12月实施了公募增发A股,发行价格每股15.68元,发行新股数量为45,000,000股,增发工作于2001年1月3日结束。实施公募增发后总股本增至358,120,000股,法人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57.52%变为50.30%,社会公众持股比例由42.48%变为49.70%。贵公司于2001年5月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注册登记。

2006年6月12日,贵公司正式启动股权分置改革程序。2006年7月13日,贵公司公布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根据2006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5股对价股份。2006年7月13日,贵公司于深交所发布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6年7月14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7月17日为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2006年7月17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改后法人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50.30%变为36.13%,社会公众持股比例由49.70%变为63.87%。

2014年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6号)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122.221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9.06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222,21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9,342,218.00元,增资后法人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变,为36.13%,社会公众持股比例63.87%。

2018年11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8]879号文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63,4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10.58元,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5,463,4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4,805,618.00元,增资后法人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5.23%,社会公众持股比例64.77%。

2021年12月9日,根据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368号)及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振华科技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振华科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贵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权激励行权股份为3,328,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行权价格为11.67元。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328,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18,133,618.00元,增资后法人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2.73%,社会公众持股比例67.27%。

2022年12月9日,根据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368号)及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振华科技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振华科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贵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权激励行权股份为2,279,550.00股(每股面值1.00元),行权价格为11.37元。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279,55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20,413,168.00元,股本为人民币520,413,168.00元,增资后法人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2.58%,社会公众持股比例67.42%。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91”文《关于同意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批复,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813,013.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1,813,013.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2,226,181.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552,226,181.00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9月26日止，贵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813,013.00股，募集资金总额2,517,999,978.95元，根据贵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承销暨保荐协议，贵公司支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承销费含税合计4,000,000.00元，已支付500,000.00元，贵公司募集资金中扣除尚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3,500,000.00元后的2,514,499,978.95元已于2023年9月26日分别存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添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2402006429200078115，存放募集资金：1,114,499,978.95元和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马陇坝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为：52050152373609666666，存放募集资金：1,400,000,000.00元。此外贵公司累计发生1,912,964.67元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包括律师费用707,547.17元、审计及验资费用547,169.81元、证券登记费30,012.27元、印花税628,235.42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贵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贵公司净募集资金人民币2,512,313,429.37元，其中增加股本31,813,013.00元，增加资本公积2,480,500,416.37元。

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费用项目	不含增值税金额	含增值税金额
保荐承销费	3,773,584.91	4,0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547,169.81	580,000.00
律师费用	707,547.17	750,000.00
证券登记费	30,012.27	31,813.01
印花税	628,235.42	628,235.42
合计	5,686,549.58	5,990,048.43

四、其他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扫描二维码
验证报告真伪
验证报告真伪
验证报告真伪
验证报告真伪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8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3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证书序号: 00173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姓名: 莫荣华
Full name: 莫荣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5-10-11
Date of birth: 1965-10-11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身份证号: 513027651011002
Identity card No.: 513027651011002



证书编号: 511708022655
No. of Certificate: 511708022655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5年12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年12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5.25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仅用于出具报告:



姓名: 周一平
Full name: 周一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6-22
Date of birth: 1981-6-22
工作单位: 成都仁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成都仁禾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11181198106224012
Identity card No.: 511181198106224012

证书编号: 510101350010
No. of Certificate: 510101350010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al/Institute of CPA: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 10, 24
Date of Issuance: 2008, 10, 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time wil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d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四川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 必须使用本证书,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受处罚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三、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声明作废旧,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 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